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 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为了发展两国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友好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发展经济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至一九八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五年内，向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提供无息的和不带任何条件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四千万元。本贷款如在上述期限内未使用完，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使用期限。

第 二 条

上述贷款用于中国政府帮助津巴布韦政府建设成套项目、提供单项设备、一般物资和进行技术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政府另行商定。为实施各该项目，将由中国政府指定机构同津巴布韦政府指定机构商签合同。

第 三 条

上述贷款已使用部分，将由津巴布韦政府自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的十年内，分期以两国政府商定的津巴布韦出口货物或可兑换货币偿还。每年偿还已使用贷款总额的十分之一。如到期偿还有困难，经两国政府协商，可以延长偿还期限。

第 四 条

实施本协定的账务处理细则，将由中国银行和津巴布韦财政部另行商定。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定规定的一切有关义务之日止。

本协定于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二日在索尔兹伯里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李 克

(签字)

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代表

穆 亚 拉 吉

(签字)